

新兴县人民政府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新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新兴县新城镇联群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2 公顷作为新兴县成片开发建设用地（最终以批准用地面积为准）。现将拟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权属地类及面积

新城镇联群村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 公顷，其中：林地 2 公顷。

三、拟征收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林地每公顷 36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二) 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计算，安排给被征地单位作为发展集体经济的建设用地。

五、社会保障

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有关规定精神，本次拟征收土地的征地社保费按云浮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5.3万元的18%比例计算，并计入征地成本；经核算，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计提征地社保费28.6200万元，并将该款项存入至“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六、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登记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登记地点：新城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办理土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新城镇人民政府的调查核定结果为准。

七、凡从新城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公告范围：在上述拟征地位置涉及的镇、村和村民小组

范围内进行公告。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内向新城镇人民政府反映。

特此公告。

